

警告絆倒信徒的罪

馬太福音 18:5-9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在 18:1-4 論到「真門徒」必須具有像「小孩子」那樣的謙卑，現在祂轉為講論別人(特別是門徒彼此之間)如何接待這些屬於祂的「小孩子們」—包括正面的「接待」祂的門徒，以及負面的使祂的門徒「跌倒」。並且，耶穌進一步警告門徒，恐怕他們自己也犯了使其他門徒跌倒的罪，而將受神末世的審判與刑罰的威脅。

I. 接待耶穌的門徒(18:5)

1. 「小孩子」在此是指耶穌的「真門徒」
2. 「在我的名裡」(In my name)與第 6 節的「相信我的」是平行的
3. 「任何人」接待耶穌的門徒，就是接待耶穌自己。
4. 這是類似馬太 10:40-42 的教導
 - 但在此處的上下文中，耶穌的教訓主要是關於信徒團體中彼此的關係。

II. 絆倒耶穌的門徒(18:6-9)

1. 「相信我的小子們」是指耶穌的門徒
2. 使門徒「跌倒」是意指使門徒「落如罪中」，甚至可能到一個地步，使門徒「離棄真道」。

3. 耶穌以一個生動的比喻，來說明「絆倒門徒」的罪將受的審判之可怕(18:6b)。
4. 耶穌宣告這世界是使門徒跌倒的真正來源。凡是絆倒門徒的人，將受到神的審判(18:7)。
5. 對門徒的警告(18:8-9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與每一個祂的跟隨者是完全的合一。當一個人接待耶穌的門徒，就是接待耶穌自己，因而經歷耶穌的賜福與同在。
2. 在信徒團體中，彼此之間應當是互相接納、分享與關心，並彼此互相堅立(徒 2:42-47; 4:32-35; 羅 14:1-15:13)。
3. 這世界是使門徒跌倒的真正來源。一方面，神絕對的主權掌管這些使門徒跌倒的事，並使用這些事來成就神的旨意和計畫。然而另一方面，那些使門徒跌倒的人，也將要為他們絆倒門徒的罪向神負責任，而受到神的審判。
4. 門徒必須當心，不可犯類似這世界使其他門徒跌倒的罪。必須極端的、決定性的、毫不留情的對付這一種使其他門徒跌倒的驕傲態度，否則就顯露出他們向世界的忠誠，而將受神末世審判與刑罰的威脅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：在教會中應當如何互相接納、分享與關心？如何彼此堅立？
2. 請討論：世界在哪些方面使基督徒跌倒，毀壞基督徒的信心？
3. 請省察：自己在與弟兄姊妹的相處上，有沒有存著驕傲的態度，而使弟兄姊妹跌倒？